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8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假設除認購股份發行外，未發行股份、轉換或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溢價約100.00%。

認購總價（不作任何扣除或抵扣）約為港幣500,000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淨額用於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的完成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債權人和批准本計畫的股東為解決與債權人的債務而舉行的會議;
- b. 已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就該計畫作出的最後制裁(在必要的程度上);
- c. 計畫實施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
- d. 所有針對發行人的清盤申請已被無條件撤回或駁回;
- e.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認購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而該等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和
- f. 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股票交易的建議，並由聯交所確認該公司已符合所有恢復股票交易的條件。

認購的完成取決於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的履行，認購可以進行也可以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等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 2022年 8月 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2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即總對價 5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根據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股股份。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432,849,871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432,849,871 股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人

認購方是一名香港居民，李麗英女士（“李女士”），她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在開展投資業務方面經驗豐富的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6% 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假設除認購股份發行外未發行股份、轉換或回購股份）約1.14%。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溢價約100.00%。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與債權人的清償債務方案在債權人及股東會會議上通過；
- b. 已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對該計畫的最終裁決通過（必要時）；
- c. 實施方案的先決條件已被履行或放棄（視情況而定）；
- d. 所有針對發行人的清盤申請均已被無條件撤回或駁回。
- e.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交易所有認購股份，該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和
- f. 恢復股票交易的建議已提交給交易所，並經交易所確認，本公司已滿足所有恢復交易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等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初在恢復股票交易建議的提案中陳述，並在恢復條件完成後提交申請，以批准上市認購股票，並允許交易認購股票。

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團主要經營貿易業務、墓地業務、房地產開發與投資業務、貸款業務和移動應用業務。

董事們認為，認購可以加強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任何未來的發展和義務。認購也是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好機會。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披露，假設認購股份已發行，認購的淨收益估計約為50萬港元。認購的淨收益將用於償還集團的未償債務和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認購而發生的變化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認購完成後立即生效	
	數量的股票	近似 %	數量的股票	近似 %
主要股東：				
Wong Tai Kuen	363,708,000	16.81%	363,708,000	16.61%
Boyraci Osman	193,362,000	8.93%	193,362,000	8.83%
Sim, Tze Shoing	113,436,000	5.24%	113,436,000	5.18%
訂閱者	0	0.00%	25,000,000	1.14%
公眾股東：	1,493,743,356	69.02%	1,493,743,356	68.23%
總計	<u>2,164,249,356</u>	<u>100.00</u>	<u>2,189,249,356</u>	<u>100.00</u>

過去12個月的股票融資募集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沒有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五月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余兆基先生，一名香港居民，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2022年8月3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符合任何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陳驍彥先生及程韻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君洛先生、陳樂祖先生及曹燕儀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